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8年2月25日訂定
92年5月15日第一次修訂
95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
98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訂
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
102年6月17日第五次修訂
103年6月17日第六次修訂
111年6月24日第七次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 二、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1. 避險性操作：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 交易性操作：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人員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管理，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依公司會計作業，每月進行評價，提列已實現及未實現匯兌損益，提供財務人員操作參考，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操作：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利率、匯率、金融機構、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交易性操作：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每週須編製損益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交易額度

1. 避險性操作：所需之額度以規避交易時所產生的風險，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全部金額為避險額度。
2. 交易性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六、損失上限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 1.財務部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詢價。
- 2.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金融機構回報，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表」。
- 3.金融機構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須附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表」。
- 4.衍生性商品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財務人員以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第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主。
- 2.市場風險的考量：定期由財務部評估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之損益影響。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6.商品風險的考量：內部交易人員應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7.法律風險的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適當人員的檢視。

二、內控作業方式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確認人員須定期與金融機構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 1.財務部每週一次評估所持有部位，並呈董事長核閱。
- 2.每月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 3.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逐筆交易之彙總金額及相關損益等資料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三、及本條一、二、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